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0402行政會議通過

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繫學校傳統與適應社會變遷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擬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審議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審議時不得修改本會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本會成員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級導師3人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學生自治會代表4人，共15人所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工作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生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書包樣式變更案。
 - （三）審議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之管教措施及原則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無固定開會時間與次數，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規定實施狀況至少每三年召開檢討一次，必要時得依審議案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他人代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（報告或說明）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2/3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